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集团”）关于其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联环集团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我公司股份170,902股，具体内容详见我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联环药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经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该部分股份数量为288,825股。

现根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安排，联环集团将上述股份从定向资管专用证券账户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近日联环集团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上述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已于2020年7月21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联环集团所持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项完成后，联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105,86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76%。本次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限制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